

申办《境外组织或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准用证》须知

一、申办境外组织或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需提交的材料

（一）境外组织需提交如下材料

1. 《境外组织或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申报登记表》1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或者其它合法证件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3.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4. 申请使用的密码产品说明书（说明书如为外文，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 境外银行在我国境内开展网上银行业务使用密码产品还需提交以下材料（加盖公章）：
 -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办网上银行业务的批复函的复印件1份。
 - （2）拟在境内网上银行业务使用密码的各分支行清单1份。
 - （3）网上银行系统安全方案（包括业务范围、用户范围、整体方案、银行端和客户端具体使用的密码产品、网络服务器放置地点等）1份。
 - （4）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境外个人需提交如下证明材料

1. 《境外组织或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申报登记表》1份。
2. 境外个人护照复印件1份（本人签名）。

3. 申请使用的密码产品说明书（说明书如为外文，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4. 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5. 所提交材料使用 A4 纸，按上述顺序装订。

二、填表说明

1. 《境外组织或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申报登记表》用中文填写（产品名称等专有名词可用英文填写）并打印装订。若一次申报使用多种产品，应分别填写登记表。登记表可从国家商用密码管理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sca.gov.cn>）。

2. **机构名称（个人姓名）、地址（住址）、经营（驻在）期限、负责人、派出（隶属）组织名称及注册地：**按照营业执照或登记证的内容如实填写。

3. **经办人、联系电话：**指负责办理《境外组织或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准用证》的有关人员及其联系电话。

4. **产品名称：**填写申报登记的密码产品名称。

5. **设备型号/软件版本：**硬件产品填写型号，软件产品填写版本号。

6. **生产商及国家（地区）：**填写产品生产企业的名称及其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生产企业为香港、澳门、台湾的，应填写为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

7. **经销商及国家（地区）：**填写产品销售企业的名称及其所在的国家或地区。销售企业为香港、澳门、台湾的，应填写为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中国台湾。

8. **功能及用途：**填写产品的主要作用，以及申报企业对该产品的具体应用和使用范围。

9. **性能指标：**填写产品加解密速率、签名/验证速率等主要性能指标。

10. **密码算法及密钥长度：**填写产品使用的密码算法类型、密码算法名称及密钥长度。

11. **使用地点、数量、启用时间：**使用地点填写申报登记的密码产品的放置使用地。数量填写使用硬件设备的数量，或者软件产品的许可数量。启用时间填写产品使用时间。

12. **入境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货运**”、“**邮寄**”、“**个人携带**”、“**网络下载**”或“**其它**”。若选择“**其它**”，需说明具体入境方式。

13. **备注：**填写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14. **签章：**申请表应填写申请日期并加盖企业公章（个人签名）。

注：申请使用的密码产品需要从境外进口的，应同时申请办理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许可证。